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專長替代役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0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役男		申請期間
民政及人文課		申請截止日前
民政及人文課		10 日內

※法令依據

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身分證、印章、學歷證件、回郵信封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始得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。資料修正時用紅筆註記加強辨視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5921116